

格式七

## 短期票券交割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完全確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）傳送至 貴行之交割訊息內容，並授權 貴行代理本人，全權辦理短期票券交割或扣款事宜，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，均由本人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同意清算交割銀行依下列原則辦理交割：

- 一、本人買入（含票券商之附買回條件交易）短期票券時，以於貴行之款項交割帳戶餘額是否足以完成交割為準。
- 二、本人賣出（含票券商之附賣回條件交易）短期票券時，以於貴行之劃撥帳戶部位餘額是否足以完成交割為準。
- 三、本人附賣回或附買回條件交易之中途解約，貴行依授權逕行辦理。
- 四、本人辦理整批差額交割，以於貴行劃撥帳戶券項部位、款項交割帳戶餘額是否足以完成交割為準。
- 五、本人（同一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）自他清算交割銀行轉帳至 貴行劃撥帳戶之交割確認作業，貴行依授權逕行辦理。
- 六、貴行於辦理前述交割確認作業時，如有本人款項部位或券項部位不足之情形，即發送不確認訊息予集保結算所轉知票券商。

此致

○○ 銀行

立授權書人

姓名（名稱）：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劃撥帳戶

印鑑章：

劃撥帳戶  
印鑑

款項交割帳戶

印鑑章：

款項交割帳戶  
印鑑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